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q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光明东路84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35239，电子邮箱：Gmljdbsc.abmi.@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光明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扣上级决策部署，立足街道工作实际，着力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街道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流程，完善全链条工作机制；同时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统筹线上线下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与形式。通过一系列扎实举措，街道在扩大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满足群众多元化信息需求方面取得积极成效，切实营造出务实、透明、高效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街道主动公开信息 794 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3 条，利用主流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公开 352 条，其他渠道公开 4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保障民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涉及 1 个领域。其中予以公开申请 1 件，部分公开 0 件，不予公开 0 件，无法提供 0 件，不予处理 0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 0 件，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机制，安排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的工作人员负责公开传送，确保信息流转高效有序，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管理的制度化、精细化水平。

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管理机制，明确各环节操作规范，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重点排查涉密

风险，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切实保障信息公开安全合规。

三是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机制。2025年，全面落实“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及时优化公开范围与内容，主动、及时、规范、准确公开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优化信息管理与利用效能，不断提升公开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等平台发布信息，推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便利度和幸福感。

（五）监督保障

本年度，我单位扎实推进政务公开监督保障工作。明确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健全“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负责、各科室协同”的工作体系。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整改公开不规范问题。组织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度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 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 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存在差距等问题，街道精准施策推进整改。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修订完善信息公开程序制度、监督管理制度，固化工作实践中的好做法与新经验，补齐机制短板。同时规范审查流程，细化信息公开审查标准与环节，健全多级审核机制，提升审查工作规范性与严谨性。并且通过调研走访、意见征集等方式梳理群众关注重点，优化公开内容供给，增加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高频事项信息公开力度，切实缩小公开内容与群众需求的差距，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与水平。

（二）2025 年存在问题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存在公开信息时效性与深度不足的问题，部分重点工作动态、政策解读类信息发布滞后于工作推进节奏，且公开内容多以基础告知为主，缺乏对政策背景、实施流程、预期成效的深度解读，群众理解难度较大。

（三）改进措施

制定信息发布时限清单，建立闭环台账，专人督办、月度通报。推行“政策+解读”同步公开，聚焦核心条款、办理流程等内容，用通俗化语言和可视化图表，降低群众理解门槛。围绕群众关注的民生保障、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等重点领域，主动梳理热点问题，形成专题解读专栏，定期更新发布。每季度开展群众需求调研，动态优化公开目录，提升信息适配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街道严格对标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结合街道实际精准发力，全面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公开，严格落实上级要求，细化财政预决算、重大项目进展、民生保障、政务服务等核心领域公开清单，及时公开惠民政策、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指南等群众关切信息，确保公开内容精准对接上级部署与群众需求。二是提升公开质效，优化信息公开流程，拓展线上线下公开渠道，统筹政务平台、社区公告栏、新媒体账号等载体，提升信息传播覆盖面与便捷度。三是强化工作保障，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各科室、社区责任分工，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对照上级要点逐项自查整改，及时总结经验、补齐短板，确保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落地生根，全面提升街道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三)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街道累计收到各类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38条，内容涉及城市环境整治、公共服务提升等民生关切议题。其中，区级人大代表建议7条；协办区级政协提案31条，截至目前，所有收到的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均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达100%。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街道深入落实政务公开部署，聚焦群众需求与服务痛点创新工作。建立清单化责任管理、全流程闭环审核及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公开事项与责任；同时优化线上平台并拓展多元传播渠道。通过系列创新，推动政务公开从被动回应转向主动服务，有效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为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筑牢支撑。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无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光明路街道办事处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光明东路 84 号，邮编：277100，电 话 ： 0632-3335239 ， 电 子 邮 箱 Gmljdbsc.abmi.@zz.shandong.cn ）。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
2026 年 1 月 14 日